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关于转让常州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申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目前已面临流动性困难与风险，公司债务正处于持续展期之中。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旨在平衡流动性偿债风险所做出的审慎判断。

公司已明确，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存在与《不竞争协议》中同业竞争承诺不相符的情形，但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流动性偿债压力，尽力渡过债务危机，避免债务违约，在公司实控人许荣茂先生和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集团”）支持下所采取的必要举措，也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且兼顾为企业具备持续经营创造有利条件所作出的必要举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转让青岛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申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目前已面临流动性困难与风险，公司债务正处于持续展期之中。本次

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旨在平衡流动性偿债风险所做出的审慎判断。

公司已明确，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存在与《不竞争协议》中同业竞争承诺不相符的情形，但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流动性偿债压力，尽力渡过债务危机，避免债务违约，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世茂集团支持下所采取的必要举措，也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且兼顾为企业具备持续经营创造有利条件所作出的必要举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3、关于转让黑龙江通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下属子公司实际债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所做出的审慎判断，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流动性偿债压力，尽力渡过债务危机，所需采取的必要举措，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4、关于子公司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抵押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对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所做出的审慎判断，是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且世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扣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的方式给予等额补偿，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5、关于子公司青岛世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借款展期提供资产抵押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对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所做出的审慎判断，是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采取的必要措施，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且为避免青岛世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能产生的资产损失，世茂集团及其及其子公司对世茂股份及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6、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清偿债务事项的议案

本次为关联方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清偿债务，并由关联方提供补偿措施的事项，是降低公司债务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必要举措，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且因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而产生的资产损失，将由世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扣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的方式给予等额补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7、关于子公司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资产暨清偿债务事项的议案

本次为关联方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清偿债务，并由关联方提供补偿措施的事项，是降低公司债务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必要举措，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且因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而产生的资产损失，将由世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扣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的方式给予等额补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8、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总计约 26,148.00 万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泗宗

周到

黄亚钧

俞敏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